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1 年 01 月 07 日